**响应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完全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院内询价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院内询价相关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院内询价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按商务要求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竞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消防疏散图制作要求 | 3毫米亚克力雕刻/磨斜边/喷白漆/UV图文，四周倒角磨边，需要按安装位置要求逐层逐个贴墙安装。 |  |  |
| 消防疏散图制作服务要求 | （一）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院方提出的具体标识标牌项目制作需求、数量及时间计划，出具制作效果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排版设计、制作与安装、摆放、收纳工作。（二）供应商制作成品颜色必须符合医院VI色（C78 M10 Y42 K0）要求，色差偏差值在10%的范围内。在正式印刷前，供应商须打印一式两份色样，与院方进行印刷色校对。双方确认色样无误后，方可进入印刷环节。（三）供应商需在院方确定制作内容后2小时内响应，明确是否能按时完成制作，并9天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制作、安装、摆放等工作。（四）标识标牌等广告品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需按时运到院方指定地点，并提供实际制作数量清单，待院方指定工作人员现场验收后，进行安装或签收。 （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制作的所有内容设置保密措施，不得在未经院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使用、传播院方制作的广告品及其内容。 （六）所有设计稿需经院方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印刷。（七）定稿后，供应商需把未转曲的设计源稿发回院方。（八）为确保制作质量，本项目共3个尺寸，制作前供应商需提供三个尺寸的样版供院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制作，未提供样版，擅自大量生产，质量不合格的，院方有权拒绝签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九）未能满足以上服务需求的，院方有权拒绝签收。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竞标人应对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列出自己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